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1/09-10(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27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樹木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本港的樹木管理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近期就此議題進行討論時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綠化政策

2. 政府多年來的整體政策，一直是積極推廣綠化工作，藉此改善本港的居住環境。政府透過廣植花草樹木、妥善護養及保育樹木以及其他植物，致力提升生活環境的質素，目標是要令市區的綠化地帶能有顯著的改善。此外，當局亦鼓勵私營機構和公眾參與綠化工作。

組織架構

3. 為協調政府的綠化工作，當局於2002年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綠化督導委員會，就本港的綠化工作訂定策略方針，並監察主要綠化計劃的實施情況。該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成員來自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此外，為推廣及統籌社區的綠化工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的主席，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綠化委員會的成員為多個非政府組織及政府代表。

4. 過往多年以來，政府一直採取"綜合管理方式"，把政府土地上所有植物的保育和護養責任，分配予相關的政府部門。當局以此管理方式作為指引，讓護養責任的劃分取決於樹木的所在地點，以及由哪些部門負責保養位於該地點的地面設施。樹木護養遂成為有關設施日常管理職務的其中一環。護養樹木部門轄下負責護養樹木工作的職員數目以及其職責範圍載列於**附錄I**。在2010年3月政府當局在發展局轄下開設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樹木管理辦事處是中央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能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並處理個別部門未能妥善解決的複雜個案。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則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

5. 關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自上1970年代和1980年代中期開始，政府已分別在土地契約內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園境條款"。就重新發展土地的情況而言，政府亦可藉此機會通過規劃機制或在修訂土地契約時，就樹木保育加入新的規定。

與樹木事宜有關的法例

6. 政府當局表示，下列8項為最相關及經常被相關執法部門援用的法例¹ ——

- (a)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c)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 (d)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 (e)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f)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
- (g)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及
- (h)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¹ 上述法例相關條文的摘要載於《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附件5。

《古樹名木冊》

7. 為加強保護在已建設區內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或鄉村地區旅遊景點內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政府在2004年編製《古樹名木冊》，並將之上載至康文署網站，供市民閱覽。目前，《古樹名木冊》收錄超過500棵樹木的資料。《古樹名木冊》記錄了符合某些準則的樹木，例如大樹、珍貴或稀有品種、古樹、樹形出眾及／或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當局亦在同年發出一套指引，就《古樹名木冊》所載樹木的全面計劃作出規定。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否則當局嚴禁任何人砍伐或移除所有已註冊的古樹名木。此外，註冊樹木四周均被指定為樹木保護區，除非事先徵得地政總署批准，否則不得在該等地方進行建築工程。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

8. 在2009年3月31日，政府宣布政務司司長將會帶領一個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有關本港樹木管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跟進死因裁判法庭就赤柱致命塌樹事故而對樹木管理的公眾安全問題所表達的關注，以及陪審團所提出的特定建議。專責小組在2009年6月29日發表報告。專責小組所提建議的摘要載於**附錄II**。

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在專責小組報告發表前所作的討論

9. 議員曾分別在2009年4月17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09年5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關於樹木管理的課題。個別議員在進行討論期間所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綜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應提升各個樹木護養隊的專業水平，確保妥善保存檢查樹木的紀錄，並優先檢查和保育位於繁忙地點的樹木，以確保公眾安全；
- (b) 各個樹木護養部門所制訂的指引應由相關範疇的專家審閱，藉以保證該等指引彼此協調及符合專業標準；

- (c) 應設立一個專責機構統籌所有與樹木有關的事宜，並制定一項專為保護樹木而設的法例；
- (d)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站式熱線服務處理與樹木有關的投訴，以及尋求區議員協助轉介由地區居民報告的樹木護養個案；
- (e) 在栽種和管理樹木方面需要有專門的知識及經驗；因此有必要培育／培訓一批本地的合資格人才，以進行綠化和樹木管理的工作；
- (f) 政府當局應任用本地的專家(例如相關範疇的學者)，而非延聘海外的專家；
- (g) 向前線人員提供更多資源和培訓，以進行樹木風險評估；
- (h) 政府當局應與環保團體合作，加強關於綠化工作的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及
- (i) 在保育樹木方面，應適當考慮採用移植方法的成本效益。

2009年7月9日的休會辯論

10. 立法會曾於2009年7月9日就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以及該項檢討的報告進行休會辯論。多名議員批評專責小組的報告未能處理社會各界所列舉的各項重點問題，該等問題包括 ——

- (a) 欠缺一項專為保護和管理樹木而設的法例；
- (b) 樹木管理的責任分散於多個政府部門；
- (c) 欠缺有關樹木管理人才的資歷架構和評審制度；
- (d) 欠缺有關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的私營企業的規管／發牌制度；及
- (e) 各政府部門內進行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錯配，而管理、監督和前線人員獲提供的培訓和指引亦不足。

11. 專責小組建議在發展局轄下成立兩個新的辦事處，分別負責進行綠化及樹木管理的工作。部分議員對此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有關安排只會令此工作範疇本已"冗贅"的組織架構更為架床疊屋。另有其他議員原則上支持此建議，惟他們仍然質疑該兩個新的辦事處能否有效統籌所涉各部門的工作。

12. 關於專責小組在其結論中認為在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一事，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就此事確定其立場之前採取開放的態度，以及聽取公眾的意見。部分議員批評專責小組就不修改法例所提出的理據不足，且反映專責小組未能洞察目前的問題背後的原因。

13. 個別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園境政策、利用空置的政府用地栽種樹苗以供補充林木之用、購置先進的儀器檢查樹木、成立一個有效的通知和回應機制以處理生病／危險的樹木、就樹木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庫、搬遷地下設施以提供地下空間栽種樹木，以及避免把管理樹木的工作外判。

發展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14. 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28日就《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所提出的建議，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一大關注，是樹木管理辦事處的職責會否與現時負責樹木管理的相關部門的職責重疊，以及各相關政策局的工作能否協調得宜，因為樹木管理會繼續是由多個不同部門共同承擔的責任。一名委員質疑，樹木管理為何屬於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因為由一個政策局承擔太多職責並不健康。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增加高層人員的數目，但卻犧牲較低層的人手。

15. 政府當局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與現時管理樹木的其他部門並無職責重疊。舉例而言，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全面負責斜坡管理工作，但其他部門亦可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執行斜坡管理的工作。事實證明此運作模式行之有效，並應適用於樹木管理。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樹木管理辦事處不會接手相關部門現時在例行管理和風險評估方面的職務。只有需要較高層意見／協調和須專家提供意見的複雜個案，以及牽涉制訂指引的情況，才會由樹木管理辦事處處理。由於發展局一直以來負責監管綠化的工作，把樹木管理撥歸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實屬合乎邏輯的安排。政府當局知悉前線人員的關注事項，並會評估

所需的額外人手。為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政府當局現正與職業訓練局等院校聯絡，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

16. 部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引入一項樹木法，以監管砍伐樹木及修剪樹木、就保育學校或私人土地的樹木提供誘因，並對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損害或砍伐樹木施加罰則。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社會對是否需要引入樹木法意見紛紜，要就此取得社會共識可能並不容易。政府當局會檢討行政措施的成效，並會就是否需要引入樹木條例作檢討。

立法會質詢

17. 自2008年8月的赤柱致命塌樹事故發生後，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方剛議員、陳淑莊議員、吳靄儀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曾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多項關於樹木管理的質詢，所涵蓋的事宜包括就保護樹木的方法進行檢討、就種植樹木及判斷樹木的健康狀況發出指引、延聘專家檢查樹木、公布大約2 000棵需要進一步檢查的樹木的清單、防範肆意砍伐樹木、有關重新種植樹木以取代被砍伐樹木的政策、塌樹事故的成因及責任事宜、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安排、樹木護養工作的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登記及甄選事宜、設立一支專責隊伍或交由單一部門負責統籌樹木管理工作、保育樹木、引入樹木條例，以及在郊野公園以外的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的平均年齡。

近期事態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7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樹木管理的事宜。

相關文件

19. 附有超文本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7月20日

**護養樹木部門轄下
負責護養樹木工作的職員數目及其職務範圍**

部門	職員數目及職務範圍
漁農自然護理署	約有83名員工獲調配負責護養香港全部24個郊野公園內的植物，這些植物共佔本港土地的約40%。有關人員的職責，主要是植樹、除草、施肥、護養防火帶，以及修剪樹木。本港每年會在郊野公園種植約70萬至90萬棵樹木。單是植樹工作，已佔員工工作時間約95%；餘下5%，即相等於約4至5人，參與郊野公園護養樹木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約有110名員工，負責管理署方轄下場地內的樹木，以及郊野公園範圍外沿非快速公路的公用道路旁的園景美化地帶內的樹木。各分區的職員，亦會就樹木的日常保養及護理工作，提供支援。
路政署	約有20名員工，負責管理署方轄下斜坡、護土牆及高速公路範圍內樹木的護養工作。
房屋署	約有31名員工，負責統籌公共屋邨的樹木護養工作。160個屋邨的前線管理人員亦會就此提供協助。
建築署	約有8名員工，負責維修署方轄下的斜坡，並同時統籌樹木的護養工作。
渠務署	約有16名員工負責統籌渠務設施範圍內樹木的護養工作。
水務署	約有12名員工負責統籌水務設施範圍內樹木的護養工作。

註：地政總署由承建商協助下負責位於不屬其他部門管轄範圍的尚未分配政府土地內樹木的不定期護養工作(即因應投訴及轉介而進行的樹木修剪或清理斷枝的工作)。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1301/08-09(05)號文件附件B)

專責小組的建議摘要

* * * * *

未來路向

29. 專責小組的建議摘錄如下 ——

- (a) 發展局應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當局應開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級)，以確保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更整合，而且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
- (b) 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當局應開設一個總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並設立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 (c) 新設立一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辦事處的人手主要調配自工務科和建築署，包括現有的總園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為了借助外界的專門知識，我們會考慮成立設計小組，協助審核園境和綠化建議；
- (d) 應以兩階段的評估方法，訂立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
- (e)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應設立培訓委員會，以具策略性而全面的方法持續規劃員工培訓；
- (f)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應與本地的專上教育院校、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以及其他培訓機構聯繫，研究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相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 (g) 應檢討並提高承建商獲認可為園境承建商的資格準則；

- (h) 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不過，政府會在本報告所述的新改善措施落實後，因應運作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 (i) 應加強社區參與，方法是擴展現時的綠化義工計劃，招募更多地區護樹義工，以及邀請社區內知名人士擔任綠化大使；
- (j) 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培養社會整體愛護全港樹木的態度(尤其是位於公眾設施如公園、郊野公園、屋邨等的樹木)；
- (k) 應加強公眾教育，呼籲私人業主正確護理私人地段內的樹木，以供居民和訪客享用和保障他們的安全；
- (l) 應透過學校課程，加強向學生灌輸環保(包括保護作為自然環境一部分的樹木)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 (m) "1823"熱線應作為中央處理站，接收市民對一般樹木管理的投訴；
- (n) 應在地政總署新設立一個樹木小組，俾能執行工作而無須向其他部門徵詢專業意見；
- (o) 評估其他部門所需要的資源，使能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及
- (p) 如有需要，應購買更先進的設備。

* * * * *

(資料來源：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的報告摘要第29段)

樹木管理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2008年10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李永達議員就樹木護理提出的書面質詢。[議事錄第144至14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2-translate-c.pdf
2008年10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涂謹申議員就檢查和護理樹木提出的書面質詢。[議事錄第147至15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2-translate-c.pdf
2008年12月3日	立法會會議	方剛議員就樹木護理提出的書面質詢。[議事錄第1752至1754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3-translate-c.pdf
2009年1月7日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保護樹木提出的口頭質詢。[議事錄第30至3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107-confirm-ec.pdf
2009年4月1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綠化工作及樹木的保育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301/08-09(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7cb2-1301-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綠化及保護樹木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01/08-09(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7cb2-1301-6-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89/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417.pdf
2009年5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樹木保育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議事錄第63至6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520-confirm-ec.pdf
2009年5月22日	內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檢討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98/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522cb2-1598-1-c.pdf 會議過程的逐字記錄 [立法會CB(2)180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minutes/hc20090522a.pdf
—	—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http://www.devb.gov.hk/tc/home/report_of_the_task_force_on_tree_management.pdf
2009年6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樹木的護養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議事錄第39至4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floor/cm0610-confirm-ec.pdf
2009年7月2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342/08-09(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728cb1-2342-6-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樹木管理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342/08-09(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728cb1-2342-7-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79/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0728.pdf
2010年5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劉秀成議員就砍伐及種植樹木提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5/26/P201005260190.htm
2010年6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就塌樹事件提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30/P201006300233.htm 陳淑莊議員就在瑪利諾修院學校校園內砍伐樹木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6/30/P201006300252.htm
2010年7月7日	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就樹木管理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7/07/P201007070165.htm 陳克勤議員就樹木檢驗及保養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7/07/P201007070203.htm